

关于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1.关于关联方销售。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1）公司第一大客户为关联方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集团”），公司对山能集团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5,455.12 万元、5,321.86 万元和 852.26 万元，占比为 15.09%、15.99%和 11.87%；公司对山能集团销售产品“超能抗磨液压油_L-HM 46_170KG”的毛利率显著高于对非关联方客户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毛利率。（2）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山能集团销售均为寄售，寄售模式占收入比例逐渐增高。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山能集团销售毛利率以及对山能集团各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收入占比及毛利率，与对非关联方客户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原因，公司对山能集团的关联销售是否公允。（2）说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对山能集团销售收入与 2023

年、2024年同期对比情况，是否与公司各季度收入占比相符。（3）说明公司对山能集团的销售均为寄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单据和发出商品是否真实、计量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4）说明公司对山能集团的销售是否真实，山能集团是否存在对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针对山能集团销售收入真实性、定价公允性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3）对公司对山能集团发出商品的真实性、计价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

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1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